**住院受试者申请广州医保记账工作指引**

1. 经医师评估符合条件进入临床试验。
2. 参保人出院结算前医师填写《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临床试验信息备案表》(附件1)一式两份，交医保办备案后结算。
3. 参保人进入临床试验后，除临床试验申办方免费提供以及广州医保不予支付的诊疗项目外，其他与疾病相关住院费用可由广州医保支付。
4. 因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导致参保人相关住院费用未能用医保记账的，由临床试验申办方和研究医师协商解决。
5. 本指引将根据最新广州医保政策进行调整。填写备案表及申请备案过程中如有不明之处，由医院医保办负责解释。

附件1：

**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临床试验信息备案表**

医疗机构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医疗凭证（卡号）/身份证号 |  |
| 参保人联系电话 |  |
| 人员类别 | □在职人员 □退休人员 □非从业居民□老年居民 □未成年人及在校学生 □其他 |
| 入院时间 |  | 出院时间 |  |
| 所在科室 |  | 科室电话 |  |
| 临床试验项目名称 |  |
| 病情摘要及诊断 |  |
| 试验方案中的费用构成情况（含第三方支付情况） | 医师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医保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名 |  | 医保部门（盖章） |  |

备注：1.此表格一式两份，一份报送市医保中心各区经办机构，一份医院存档备查。2.医院不得将试验相关的检查、治疗、用药等项目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。